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3180991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系評點數受聘僱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標準」）

### 公告事項：

一、許可數額：二千名。

二、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止，且許可數額核滿後，停止受理申請。但申請聘僱經數額評點制取得聘僱許可僑外生者，不在此限。

### 三、適用資格：

(一)外國人資格：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與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

(二)雇主資格：符合本標準第四條各工作類別之雇主條件。

四、評點項目、內容及等級、點數及應備文件：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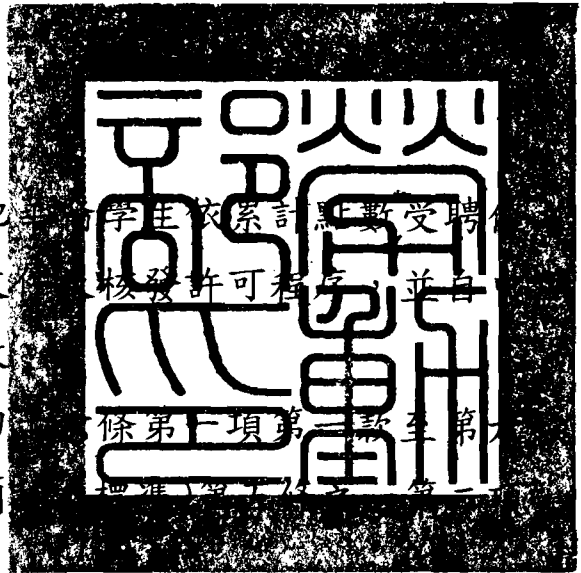
### 五、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由雇主檢附申請書與相關應備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二)經本部審核評點結果累計點數滿七十點，即符合資格，許可數額內之符合資格者，由本部核發聘僱許可。

### 六、聘僱許可核發原則：

(一)本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於許可數額內核發聘僱許可；另於額滿之日申請且符合資格者，亦得核發聘僱許可。



(二)申請案若有文件不齊待補件(正)之情形，需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需重新提出申請。若補件(正)期限內許可數額已核滿，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倘仍有申請聘僱許可之需求，依本標準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規範辦理。

(三)聘僱許可核配之數額，以許可人數為基準。若雇主提前終止聘僱契約，已核發之數額不再釋出提供申請；已取得聘僱許可之僑外生，其新雇主申請案之聘僱許可不列入許可數額。

(四)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七、受理單位及地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郵寄或親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三十九號十樓。

部長潘世偉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 評點項目   | 內容及等級                     | 點數 | 應備文件及說明   |
|--------|---------------------------|----|---|
| 學歷     | 博士學位                      | 三十 |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        | 碩士學位                      | 二十 |   |
|        | 學士學位                      | 十  |   |
| 聘僱薪資   |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 四十 |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
|        |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 三十 |   |
|        |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 二十 |   |
|        |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 十  |   |
| 工作經驗   | 二年以上                      | 二十 |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
|        |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 十  |   |
| 擔任職務資格 |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 二十 |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
| 華語語文能力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 三十 | 下列文件之一：<br>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檢定「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br>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br>(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

| 評點項目   | 內容及等級            | 點數  | 應備文件及說明  |
|--------|------------------|-----|--|
|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 二十五 | 1. 流利：八十分以上。<br>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br>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br>(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
|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 二十  |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br>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br>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
| 他國語言能力 |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 二十  | 下列文件之一：<br>一、 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br>二、 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br>三、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
|        |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 十   |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EPT)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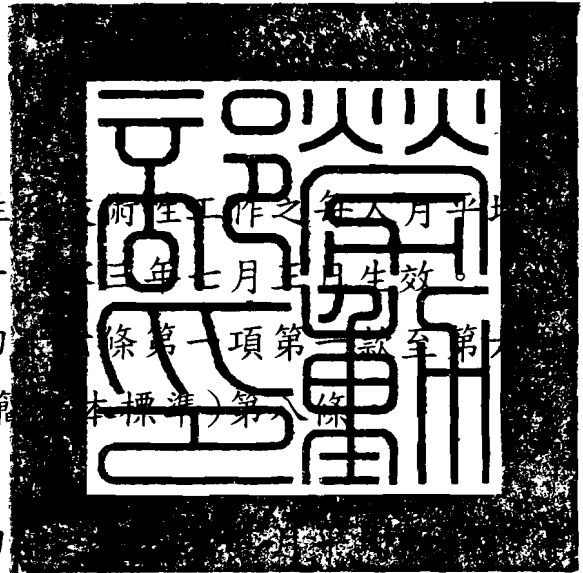
| 評點項目   | 內容及等級              | 點數 | 應備文件及說明  |
|--------|--------------------|----|--|
| 他國成長經驗 |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 十  | <p>僑外生具他國成長經歷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分別：</p> <p>一、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僑生入學許可。</li> <li>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li> <li>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li> <li>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僑生身分證明文件。</li> <li>5. 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生身分證明或海外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li> </ol> <p>二、港澳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港澳生入學許可。</li> <li>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li> <li>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li> <li>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港澳生身分證明文件。</li> </ol> <p>三、外國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li> <li>2.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外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li> </ol> |
| 配合政府政策 |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 二十 |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之資格。</li> <li>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li> <li>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li> </ol>  |

| 評點項目 | 內容及等級 | 點數 | 應備文件及說明                           |
|------|-------|----|-----------------------------------|
|      |       |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
| 合格分數 |       | 七十 |                                   |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3180991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  
資最低數額，並自中華民國一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



### 公告事項：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四  
低於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在此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  
研究計畫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人員，其月工作酬金達科技部  
(改制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國科會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或碩士學位  
第一年年資數額以上者。
- (二)已依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六月十  
四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一〇五一二〇九三號公告取得聘僱許  
可之展延聘僱許可案，其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  
千六百十九元整以上者。
- (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勞職  
管字第一〇一〇五一二〇九三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部長潘世偉